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6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于2015年6月18日6月30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217020

交易代码 217020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4,531,358.02

投资目标 通过本基金与货币市场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确保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性增长的前提下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坚持完全保本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采用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预期保本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武汉农商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4,377,771.4

2.本期利润 240,630,024.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7,597,764.75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2

6.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9999

7.期末基金净值 0.9999

8.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60,202,522.06

9.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1,060,202,522.06

10.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21

注:本基金对可供分配利润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先对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3.2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0元/份,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0元/份,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2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3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4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5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6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7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8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9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09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0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1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2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3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4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5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6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7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3.118 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本基金将适时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